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司作为主办券商会同拟挂牌公司，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推荐理由一：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从高新技术企业角度来说，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3.92%、5.38%，仍然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经相关部门复审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341000085，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在技术上的成果也非常丰富，目前拥有专利技术 41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38 项。公司的穿插 U-HDPE 管内衬修复技术、不锈钢内衬修复技术和旧管道内衬 UVCIPP 固化修复技术分别于 2001 年、2012 年、2014 年通过国家住建部科技成果评估鉴定，其中，穿插 U-HDPE 管内衬修复技术被列入《国家科技转化成果指南》，在行业内推广。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内衬旧管道的质量检测方法”和“改进型 PE 管变形机”，分别在 2010 年、2012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巩固了公司在管道修复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

推荐理由二：公司有两个股东为 PE 机构

公司先后经过两轮私募融资，引进了投资者，分别为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融资 4,080 万元。公司挂牌后，将拓宽融资渠道，为前期进入的投资机构提供更多的选择。

推荐理由三：公司在管道专业技术服务业具备较强的实力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管道技术服务和管道工程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属的专业技术服务业，是一种主要以各种管道为服务对象的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秉承“持续改进、不断满足客户要求、现场就是市场”的经营理念，坚持“立足国内市场，面向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凭借 HDPE 内衬穿插修复技术、CIPP/UVCIPP 软管内衬修复技术、导向，扩孔，拖管等非开挖穿越技术，为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梅山矿业有限公司等油气管道、市政管道和工业管道等领域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管道专业技术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一、尽职调查过程

1、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确认公司所处的行业归类；

2、查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确认公司所处的行业归类；

3、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确认公司所处的行业归类；

4、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确认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5、查阅行业发展政策及规划。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

主营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属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M74，是一种主要以各种管道为服务对象的专业技术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方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属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M74；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程技术业中的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7499。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的“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3、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股东均为境内法人或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4、本行业景气度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下游行业主要为油气管道和市政管道,其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油气管道和市政燃气管道建设方面的投入密切相关。公司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油气管道和市政管道的建设、改造、维护方面的投入力度的影响。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划、政策，油气管道和市政管道领域的市场将能得到持续增长。

因此，本行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及业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在短时间内面临产业政策负面变化的风险较小。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劣势等因素，

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客观、如实地描述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主要内容如下：

（1）行业政策

法律法规	发文单位	相关条款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2013 年 9 月）	国务院	到 2015 年，完成全国城镇燃气 8 万公里、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 9.28 万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实现城市燃气普及率 94%、县城及小城镇燃气普及率 65%的目标。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 年 10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要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按照统筹规划两种资源、分步实施、远近结合、保障安全、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积极推进省内管网互联互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2011 年）	国务院	加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油气主干管网。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1、第 71 项:……多种油品或原油顺序输送工艺及配套技术，油气管道破损检测及堵漏技术。 2、第 135 项：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检测服务……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 年 7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立工程关键技术目录，完善技术成果评价奖励制度，总结、推广先进技术成果，继续加大“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力度。
关于做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推广应用的通知（2010 年 10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基基础和地下空间工程技术——非开挖埋管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1、鼓励类第 7 类，第 3 项，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

法律法规	发文单位	相关条款
（2011 年 6 月）		设。 2、鼓励类第 22 类，第 20、21 项，城市下水管线非开挖施工技术开发与应用；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1、当前重点推广的高技术服务八个领域，第三项，检验检测服务。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 2、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拓展高技术服务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2012 年 6 月）	国家能源局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和天然气管网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投资建设跨境、跨区石油和天然气干线管道项目；以多种形式建设石油和天然气支线管道、煤层气、煤制气和页岩气管道、区域性输配管网、液化天然气（LNG）生产装置、天然气储存转运设施等……

（2）市场规模

一、新建管道相关技术服务和工程市场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中以新建管道为服务对象的业务包括管道投产前试压、管道非开挖穿越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等。

（一）“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快管道新建速度

对于新建管道市场，“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快管道新建速度，“十二五”期间，新增原油管道 8,400 公里，新增成品油管道 2.1 万公里。另外，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已确定里程数的天然气管网重点项目总里程 3.6 万公里，天然气区域管网项目总里程 1.4 万公里，两项合计为 5 万公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城镇燃气管道约 25 万公里，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将达到 60 万公里。另外，得益于“一路一带”战略，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启动

实施一批新的重大工程项目，包括油气重大网络项目和油气矿产资源保障项目等，多个获批项目有望获得重启。

（二）海外管道技术服务和管道工程业务市场

在世界范围内，中东地区的伊朗、沙特、伊拉克、科威特等国，北非地区的利比亚、尼日利亚、苏丹、乍得等国是油气储藏量大国，也是油气生产大国。受历史原因和当地经济条件制约，一些中东、北非的产油国，特别是北非地区的产油国原有油气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管道建设相对落后。近年来，随着当地油气产量不断增长，油气管道的建设和改造需求迫切。

二、在役管道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中以在役管道为服务对象的业务包括运营中检测、清洗、修复、维抢修等。

对于在役管道市场，截至 2014 年末，国内存量油气长输管道总里程数已达到 10.63 万公里。2013 年末，市政管道里程中市政燃气管道（含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排水管道、供水管道、热力管道（含蒸汽、热水）分别达到 43.24 万公里、46.50 万公里、64.64 万公里和 17.81 万公里。针对在役管道，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相关通知，加大了现有管道隐患的整理力度，如国务院安委会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的通知》（安委〔2014〕7 号），2014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等。

（3）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管道技术服务和管道工程业务的专业化公司之一。经过 18 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在非开挖技术的创新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管道技术服务的业务规模和比重不断扩大，市场开拓能力得到长足进步，已初步实现其国际化战略。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陕中科、隆科兴此类专业管道技术服务企业，还包括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这类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企业。

1、陕中科（831553）

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管线和长输管线的铺设、更换和修复。陕中科为“国际非开挖技术协会”和“中国非开挖技术协会”单位会员，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市场准入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施工资质，并荣获了陕西省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单位以及全国市场质量合格、用户满意双优单位等荣誉。

2、隆科兴（831901）

北京隆科兴非开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提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内容包含对管道的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业务范围主要涉及排水、给水、通信、电力、热力、燃气等领域。

3、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英文简称 CPP），成立于 1973 年，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NPC）的管道工程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陆上管道、海洋管道、油气储库、油田地面、LNG 处理与接收站、炼化装置、通信电力、管道技术服务等领域，具有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管道工程勘察、咨询、设计、监理甲级资质，通信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

4、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是中国石化从事油气储运、油气管道规划、勘探、设计、施工的专业化管理企业，下设科学研究院、管道技术作业分公司、徐州输油管理处、供应处、通信处等 10 个二级单位，主要承担管道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管道科学技术研究、

管道封堵抢修、管道自动化系统维护、储油罐清洗、定向钻穿越、物资供应仓储、管道通信保障等业务职能。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优势、资质优势、业务多样性优势、营销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海外业务先发优势等。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为资金实力不足，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提高承接业务的能力，公司需投入资金购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专业设备和仪器。为保持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新技术的研发，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历来滚存利润的自身积累。公司外部融资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资金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

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市场规模、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等多方面的因素，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广阔，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主要体现在：（1）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刺激和促进力度较大。（2）公司业务对应的市场需求巨大；（3）公司在技术、资质、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4.公司特殊问题

4.1（1）请公司说明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是否为对赌协议。如是，请披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该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3）请公司补充披露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执行借款回售权后，公司制定的还款计划的实际履行情况。（4）请公司披露并由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未来是否存在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回售权而行使转股权的可能。

回复：

（1）请公司说明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是否为对赌协议。如是，请披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拓投资）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不存在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还清全部本金及约定利息，因此，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股东之间也不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该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查验公司三会资料，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关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投资协议书》不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投资协议书》及其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该《投资协议书》不包含对赌条款，不属于对赌协议，协议的履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或限制性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请公司补充披露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借款回售权后，公司制定的还款计划的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十三、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与北拓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北拓投资决定于2015年7月执行对公司借款之回售权,《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约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之前向北拓投资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全部本金对应的当期利息 19.18 万元（由于 7 月 11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 7 月 13 日）。公司于 7 月 25 日之前向北拓投资归还借款剩余本金 1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起算时点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利率按每日千分之二计算）。”公司已按照约定实际履行了还款义务，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偿还了相应本金及约定利息。

经主办券商查验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还清 1000 万本金及其利息 19.18 万元，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分别偿还本金 650 万元及其逾期利息 14.3 万元、350 万元及其逾期利息 8.4 万元，至此，该投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互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

（4）请公司披露并由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未来是否存在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回售权而行使转股权的可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十三、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与北拓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的约定，查验银行业务回单，北拓投资已行使回售权。公司已偿还全部本金及其约定利息，故北拓投资不存在放弃回售权而行使转股权的可能性。

4.2 公司及股东徐效华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书》时，徐晓华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 万股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2）公司

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

依据公司与北拓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北拓投资已放弃上述股权质押的权利，故已不存在行权的可能性。同时，经查验付款凭证，公司已偿还借款本金及约定利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已消除。

（2）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三、（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主办券商经核查，根据公司与北拓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北拓投资放弃转股权而行使回售权，并且得到了全部本金及约定利息。公司已向濮阳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领取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濮）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23 号】。因此，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4.3“2003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徐效华和秦山林均以其对中拓有限的债权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2）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回复：

（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

2003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徐效华和秦山林均以其对中拓有限的

债权出资，主办券商对公司账面债权形成过程的原始会计记录进行了核查。徐效华对公司的债权形成主要系徐效华出资购买的工程材料、机器设备等报销款及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向徐效华的借款，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备注
1997-11-30	记-0021	付报销费用款		209,200.00	209,200.00	购买原材料及设备
1997-12-30	记-0027	付报销费用款		220,000.00	429,200.00	购买原材料
1998-4-28	记-0018	付报销费用款		82,090.00	511,290.00	购买原材料
1998-5-31	记-0024	付报销费用款		35,000.00	546,290.00	购买原材料
1998-6-30	记-0001	调整 5 月 24 号少做		23,800.00	570,090.00	购买原材料
2002-3-31	记-0024	归还借徐效华款	350,090.00		220,000.00	
2002-4-1	记-0003	借徐效华资金		300,000.00	520,000.00	资金周转
2003-8-28	记-0033	徐效华投资转出	520,000.00			

秦山林对公司的债权形成系秦山林出资购买的原材料报销款，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备注
2002-12-31	记-0033	报销转账		96,600.00	96,600.00	购买原材料
2003-6-27	记-0019	秦山林购材料款挂账		10,000.00	106,600.00	购买原材料
2003-8-28	记-0033	秦山林投资款转出	80,000.00		26,600.00	
2003-10-31	记-0025	付秦山林现金冲账	26,600.00			

上述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债权构成真实、有效，以上述债权转为股权未违反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而且，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同时也规定了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徐效华对中拓有限的债权系由垫付购买原材料款、报销费用及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秦山林对中拓有限的债权系由垫付购买原材料款、报销费用形成，因此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003 年 9 月 5 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濮神会验字（2003）3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1 日，中拓有限已收到徐效华、秦山林、孙福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实物出资 60 万元、其他应付款方式出资 6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货币	实物	债权转股权
1	徐效华	52.00	-	-	52.00
2	秦山林	8.00	-	-	8.00
3	孙福梅	90.00	30.00	60.00	-
合计		**150.00**	**30.00**	**60.00**	**60.00**

综上，徐效华、秦山林对中拓有限的债权真实，债转股符合未违反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

（2）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徐效华和秦山林本次债权出资，经过了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经过了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濮神会验字（2003）316 号]，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取得本次增资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2000349），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规范。

4.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之日，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徐效华，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报告期内，徐效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序号	期间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	60,294,000	69.01%
2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	60,177,000	68.88%
3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60,177,000	62.45%
4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	61,809,000	64.14%
5	2015 年 6 月	61,809,000	70.75%
6	2015 年 6 月至今	63,681,000	72.89%

依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认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效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效华，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4.5　2013 年 12 月中拓石油与山东中石大公司股东张国忠等 7 人分别签署《关于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中拓石油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 7 人合计持有的中石大设计公司 51%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程序的履行情况及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程序履行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述议案经表决，赞同 8736 万股，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与上述 7 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上述 7 人分别签订《关于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四）股权收购协议标的股权的定价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 0124 号），标的股权价值为 3,425.12 万元，因此，公司按照每股 3.8168 元的价格向上述 7 人合计发行股份 900 万股。

（五）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获发了本次变更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13555）；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也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程序合法、股票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6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濮东产业集聚区锦胡路北与龙乡路西中拓石油公司院内、濮东产业集聚区锦胡路北与龙乡路西中拓石油公司院内的两处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协调办理当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这两处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办理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以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入账对公司资产真实性的影响；（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这两处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两处厂房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2013年12月建设完毕并开始使用。因消防验收问题，该两处厂房的房产证尚未获得批复。车间工程消防设计已报送市消防濮阳市消防支队，但是由于市供水管网还未通到新厂房区，水源暂时还无法达到用水验收条件。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供水管网已经铺设到濮阳市华龙区新东路，公司位于新东路与锦湖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一旦供水管网通道新厂房区，两处厂房即可办理消防验收、工程竣工许可证和房产证。现濮阳市华龙区政府正在同濮阳市供水公司积极协商办理此事。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该两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经查验，该两处房产主要用于设备的存放，内设两台车间横梁起重机，厂房办公人员5人左右，该两处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3）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办理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之日，该两处房产的车间工程消防设计已报送市消防濮阳市消防支队，仅是由于市政水管网线铺设进展影响产权证的办理。目前，供水管网已经铺设到濮阳市华龙区新东路，公司位于新东路与锦湖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一旦供水管网通道新厂房区，两处厂房即可办理消防验收、工程竣工许可证和房产证。现濮阳市华龙区政府正在同濮阳市供水公司积极协商办理此事。

主办券商认为，该两处房产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办理事项的进展可行，可预期。

（4）以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入账对公司资产真实性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 第九条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者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企业的两处房产虽未办理房产证，但已验收完工并投入使用，在建工程发生的相关成本真实有效合法，后续基本不再发生费用，主办券商认为企业的房产达到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相关要求，因此，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入账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真实性。

（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该两处房产用于原材料和设备存放之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目前，濮阳市华龙区政府正在同濮阳市供水公司积极协商办理供水管网通道新厂房区的工作，一旦接通供水管网，两处厂房即可办理消防验收、工程竣工许可证和房产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7 公司在商业模式板块中披露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和非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五、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标的来源主要包括：

①各个地方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招标网站；

②公司已申报注册的相关客户的服务资源库，如中石油、中石化、新疆油建、胜利油建等内部供应链资源库，接受其招标邀请；

③与公司已有合作的在建项目客户推荐我公司进行其他施工服务项目合作；

④公司业务员根据负责相应项目情况和市场区域情况发掘客户需求，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的投标模式主要为：公司一般根据业主或总承包人的招标公告进行投标，中标后双方再签订合同。公开或非公开招标过程中，由公司经营人员和施工技术人员组成投标组参与投标，分别从商务角度和工程技术角度对招标项目风险进行评估，由相关经营主管审核商务标书部分，相关技术主管审核技术标书部分。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五、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具体如下：

年度	订单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占比
2013 年	171	15,757.00	73%
2014 年	146	11,918.00	77%
2015 年 1-3 月份	53	1,863.00	88%

政府对市场招投标的逐步引导，使得行业招投标更为规范化和市场化，公司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各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石油、中石化等集团公司等招标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参加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招标活动，凭借自身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合法合规取得销售订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4.8 公司披露在以项目总承包——专业分包为主要业务模式的新建管道相关技术服务和工程业务市场中，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或关联管道企业的竞争

仍然是公司面临的最大的市场竞争风险。（1）请公司披露这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取得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在役管道业务和和新建管道业务收入占总业务的比重，并说明新建管道业务面临的竞争压力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该竞争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这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取得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五、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目前，公司已取得化学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等各类专业资质，可以承接与管道相关的检测、修复、清洗、维抢修、穿越及安装等各项分包业务，并与中石化、中石油等项目总承办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取得上述业务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此种业务模式下，取得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在役管道业务和和新建管道业务收入占总业务的比重，并说明新建管道业务面临的竞争压力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六、（一）营业收入”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役管道业务和和新建管道业务收入占总业务的比重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份	
	收入额（万元）	占比	收入额（万元）	占比	收入额（万元）	占比

新建管道业务	15,941.36	76%	10,279.01	68%	1,478.23	70%
在役管道业务	5,100.66	24%	4,915.59	32%	622.60	30%
合计	**21,042.02**	**100%**	**15,194.60**	**100%**	**2,100.83**	**100%**

从市场前景来看，在新建管道市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等规划中，均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油气领域和市政管道领域的建设目标；同时，一大批油气重大网络项目和油气矿产资源保障项目等重大工程项目也相继重启，上述有利因素将能为新建管道领域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从公司行业地位来看，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管道技术服务和管道工程业务的专业化公司之一。经过 18 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在非开挖技术的创新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管道技术服务的业务规模和比重不断扩大，市场开拓能力得到长足进步，并已初步实现国际化战略的管道综合技术服务企业。

从市场竞争状况来说，近年来，我国油气领域改革力度逐步加强，中石油、中石化等油气领域集团企业也加强了自身改造的力度，其中针对下属管道企业，采取公平开放的原则，进一步让其市场化。公司利用其非开挖的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与中石油、中石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纳入其资源库中，通过公开招标和技术交流会等渠道，获得了公平、公开的合作机会。

从公司竞争能力来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非开挖技术应在穿越工程业务中获得广泛应用，导向、扩孔、拖管等多项非开挖穿越技术成熟；公司拥有较为齐全的资质，可从事与新建管道相关的试压、穿越及安装等多项业务；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油气管道、市政管道、工业管道等多个领域，并且已在苏丹、乍得、菲律宾等国外市场积累了较好的业务基础。

综上所述，在市场前景良好的背景下，凭借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新建管道业务面临的竞争压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该竞争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该竞争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9 公司存在子公司。请核查（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

回复：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本意见反馈答复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中拓联合和中拓乍得。

中拓联合主要功能是开拓业务，但目前未开展实际运营。目前，公司持有中拓联合100%的股权，为中拓联合的控股股东，公司能够对中拓联合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效华担任中拓联合的执行董事；徐效华之妻、公司股东孙福梅担任中拓联合监事。因此，公司可以通过上述两人在中拓联合“三会”中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中拓联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拓联合非开挖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301274831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E-310
法定代表人	徐效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探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管道工程和技术服务
取得方式	从徐效华和孙福梅处受让中拓联合股份

中拓乍得的设立和存在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的境外业务。目前，公司持有中拓乍得 100%的股权，为中拓乍得的控股股东，公司能够对中拓乍得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拓乍得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拓乍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商业和动产信贷注册号	TC/NDJ/12B 116
总经理	李宁
注册资本	1,000,000 西非法郎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是在任何国家，尤其是在乍得共和国： （1）与石油活动相关的机器的维护及各种安装的维护； （2）提供各类与输油管道安装及维护工程相关的服务；清洗；防腐保温工程；石油生产服务及实施、输油管道检测和定位 （3）提供清洗剂和修复材料 （4）单一合同限额不超过注册资金五倍的轻化工、石油、石油化工领域的设备安装及输油管道安装工程 （5）所有其他与公司经营范围有关或可促进公司发展的业务。
主营业务	提供管道工程和技术服务
取得方式	公司出资 100%设立

（2）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自中拓联合成立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答复之日，中拓联合尚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根据质检、地税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拓联合报告期内能遵守质监、地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质检、地税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上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乍得 MIBAIGEDEM GUIRADOUM BIMAL 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拓乍得系按照乍得共和国法律登记成立，并已取得合法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和许可。中拓乍得及其股东从未违反乍得共和国法律法规，也从未受到乍得有关当局的处罚，公司在乍得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子公司报告期经营合法规范。

（3）对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

“对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中拓联合初始股东为徐效华和孙福梅，持股比例分别为 66.67%和 33.33%。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拓联合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股东徐效华和孙福梅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中拓有限（公司前身）。同日，中拓有限与上述两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

2010 年 12 月，公司根据与中拓联合股东徐效华、孙福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徐效华、孙福梅持有中拓联合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中拓联合 100%的股权，中拓联合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拓联合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中拓联合原控股股东徐效华，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同一自然人；另一股东孙福梅，持有该公司 33.33%的股权，亦为公司股东，与徐效华系夫妻关系。2011 年 1 月 20 日完成股权收购之前公司与中拓联合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收购中拓联合 100%股权支付股权收购对价 2,699,895.13 元，收购作价系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 0695 号）审定的 2011 年 1 月 20 日中拓联合账面净资产 2,699,895.13 元确定。

中拓乍得是由公司全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截至本意见反馈答复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目	会计期间	公司	中拓乍得	占比	中拓联合	占比

营业收入	2015 年 1-3 月	21,133,018.04	64,244.60	0.30%		
	2014 年度	153,931,741.65	9,646,732.30	6.27%		
	2013 年度	216,638,842.76	6,548,607.89	3.02%		
净利润	2015 年 1-3 月	-1,794,206.69	-1,137,162.03	63.38%	-99,419.45	5.54%
	2014 年度	-7,006,740.00	2,902,104.41	-41.42%	-529,125.80	7.55%
	2013 年度	3,680,144.32	2,149,111.63	58.40%	-393,056.87	-10.68%

子公司中拓联合报告期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系发生的期间费用形成，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

子公司中拓乍得报告期现净利润占公司总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13 年度 58.04%、2014 年度-41.42%、2015 年 1-3 月 63.38%，整体对公司利润影响比例较高。以下从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率三个方面说明子公司中拓乍得在公司整体中的地位。

资产方面，中拓乍得与母公司近二年一期数据比较如下：

	2015 年 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集团总资产	356,896,290.80	357,319,500.47	308,281,158.04
中拓乍得资产	7,393,083.39	8,154,721.85	5,821,442.89
占比	**2.07%**	**2.28%**	**1.89%**

因此，从资产规模上来看，中拓乍得只占公司极小比例。

从营业收入来看，中拓乍得占公司合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3 年度 3.02%、2014 年度 6.27%、2015 年 1-6 月 0.30%，均未超过 10%，因此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无重大影响。

净利润方面，中拓乍得与公司整体情况比较如下：

	2015 年 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集团营业收入	21,133,018.04	153,931,741.65	216,638,842.76
集团总净利润	-1,794,206.69	-7,006,740.00	3,680,144.32
集团总净利润率	-8.49%	-4.55%	1.70%
中拓乍得净利润	-1,137,162.03	2,902,104.41	2,149,111.63
中拓乍得净利润占总净利润比例	63.38%	-41.42%	58.40%
中拓乍得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	-5.38%	1.89%	0.99%

根据上表显示，中拓乍得净利润占公司总净利润比例较高，原因在于近两年整个公司盈利状况不佳，子公司中拓乍得的表现因而显得比较突出。从中拓乍得

净利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中拓乍得对于公司的影响并非重大。

综上所述，中拓乍得对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并无长期重大影响。

4.10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股东张国忠、孙秀竹、邹大庆、季翠兰、李自力、颜华、金长雪分别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回购股东张国忠、孙秀竹、邹大庆、季翠兰、李自力、颜华、金长雪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股份回购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9636 减至 8736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本次股份回购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述 7 人分别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将该事项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公告期已超过 45 日，公司的公示义务已履行完毕。

此次减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8-00006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11 请补充披露公司与 R.D. Policarpio Co.,INC 和 Sini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共同在菲律宾成立的联合体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该联合体的出资比例、是否形成控制权、对该联合体业务控制的方式及该联合体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十二、不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具体披露如下：

2010 年度，公司参与投标菲律宾 ORTIGAS 管道修复工程。项目投标期间，按照甲方 MWCI（马尼拉自来水公司）的要求，投标方必须具备菲律宾 AAA 级承包商资质。为此，公司与 R.D.POLICARPIO 公司(AAA 级承包商)和 SINIAN

INTERNATIONAL 成立了投标联合体并中标菲律宾 ORTIGAS 管道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合同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签订后，正式进入项目执行期。

根据组成联合体三方协议，项目收益及费用按照 50%、30%及 20%的比例分配，其中：中拓公司：投资 50%，利润分成 50%；R.D.POLICARPIO 公司投资 30%，利润分成 30%；SINIAN INTERNATIONAL 投资 20%，利润分成 20%。该协议将于项目完工移交给 MWCI 后到期。该联合体是为单项工程成立的临时组织，在结算全部办理完毕后，联合体将向菲律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 2013 年末，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完工，由于现场情况与合同约定及工程设计有部分出入，联合体向甲方提出了项目变更申请及合同延期申请，但由于甲方对项目变更及延期申请审核和批准程序漫长而繁琐，该工程尚未完成最终结算程序。虽然存在上述问题，联合体依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了所有工程施工。目前，甲方已签发项目验收证书和合同延期批准，联合体已与甲方开始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在联合体中，由于公司是项目的施工主体单位，因此协议约定拥有 50%的投资及收益比例，三方根据协议约定分配收益及分摊费用，不存在联合体的实际控制方。公司对联合体作为单个项目进行管理，投入资金形成项目成本费用。待工程结算完毕后，联合体将注销。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未将向联合体的投入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亦未将联合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12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最近一年一期亏损。（1）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六、（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具体披露如下：

1、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行业特殊时期影响开工进程。

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管道技术服务	试压检测	696.45	33.15%	2,944.19	19.38%	8,819.25	41.91%
	运营检测	16.86	0.80%	131.31	0.86%	203.45	0.97%
	管道修复	107.2	5.10%	2,975.66	19.58%	3,535.10	16.80%
	管道清洗	293.12	13.95%	1,287.23	8.47%	983.2	4.67%
	维抢修	7.77	0.37%	253.3	1.67%	316.5	1.50%
	其他技术服务	197.65	9.41%	268.09	1.76%	62.4	0.30%
管道工程	非开挖穿越	245	11.66%	3,146.61	20.71%	1,736.84	8.25%
	其他工程	536.78	25.55%	4,188.22	27.56%	5,385.28	25.59%
合计		2,100.83	100.00%	15,194.60	100.00%	21,042.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试压测试、管道修复、非开挖穿越、其他工程及管道清洗。其中试压检测、运营检测、管道修复、维抢修、其他工程等业务收入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①试压检测：2013 年主要是国家战略布施中的石油管道安装工程已结束，特别是中国-缅甸天然气安装工程，进行投产前管道气密性及安全性等一系列检验，公司承接了包含：贵州遵义项目、云南大理、云南保山、丽江支线、中缅桂林支线、中缅防城港支线等项目，并在 2013 年确认收入 2316 万元，其次是承接了中海油在南海新建荔湾海下管线试压项目，并确认收入 2658 万元，还有西气东输三线乌苏-玛纳斯，确认收入 485 万元，在 2014 年，因受石油行业及国家整体战略规划影响，大型管道基础建设工程开工进程缓慢，故公司相关业务也受影响；

②运营检测：该类型业务 2013 年度收入对比 2014 年，下降幅度达 35%，主要原因是行业特殊原因导致的油气领域不景气，从而对该项业务造成一定冲击，收入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③管道修复：受 2014 年行业整体影响，公司 2014 年整体收入有所下降，对公司该项业务有一定影响，但该项业务 2014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④维抢修：该业务主要是进行燃气或输油管道堵漏、带压开孔等科目，该类型业务合同金额相对较小，2013 年由于公司承接了一笔合同金额为 145 万元的呼石化 DN600 管径的带压开孔维抢修业务，因此收入相比 2014 年较高；

⑤其他工程：公司其他工程主要为安装、弯管、租赁、土建等业务，因为受 2014 年石油行业及国家整体战略规划影响，2014 年承接安装等业务较 2013 年也有所下降，综合致使公司业务受影响。

2、针对净利润下滑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优化和改善运营管理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硬件设施，引进高端人才，以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还将经一步扩大融资渠道，加大市场拓展的投入力度，抓住市场机遇，拓展市场空间。

（2）公司加大调整业务结构力度

公司正加大对在役管道业务的开拓和布局，如管道（非开挖）修复、管道清洗、维抢修、运营检测等管道技术服务业务，这类业务不易受新建管道投资建设

进程的影响，业务具备长期持续性且毛利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结构更为合理，公司业务受国内新建管道建设进程的政策性影响更小，可大幅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行业不利影响逐渐消退，国内油气输送项目建设开始重启

2014 年国家一系列的能源项目签订、部分运营管线获批或开工及 2015 年 1 月“新粤浙”管道项目环评报告公示等因素，均预示着我国油气管线项目即将重启。此外，发改委表示将加快推进国内油气项目的建设进程，将有助于提升行业景气度。

（4）“一带一路”政策带动海外市场需求增强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政策落地，海外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强。此外，2015 年 4 月美国及其他世界强国之间就伊朗核问题达成框架协议，一旦最终协议落地，欧美将撤销对伊朗实施的能源出口禁令，中东地区油气管道建设将迎来转折。2013 年以来，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取得明显成效，伴随着海外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海外业务有望持续增长。

目前，公司在行业整体环境有所好转的情况下，采取一系列管理措施，积极实施业务调整策略，2015 年上半年中标和签订项目情况良好，最终已经在财务数据上得到一定体现。

（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六、（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中补充具体披露如下：

一、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如下：

1、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管道综合技术服务领域，

所属行业受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所使用技术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市场前景广阔。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具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已被中石油、中石化纳入其资源数据库中。目前，公司运营正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期后订单数量稳步增长。受行业整体特殊时期影响，2014年、2015年1-3月净利润均出现亏损，其中，2015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179.42万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利润（按未经审计的数据）增长至508.62万元，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增强，其他如现金流、偿债能力等多项指标均良好。

2、公司业务的行业空间及市场前景：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行业空间，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中的“3、行业空间”中的“市场规模”进行了详细说明。

3、公司的市场推广能力：首先，公司进一步扩大营销网络覆盖面，在国外的苏丹、南苏丹、伊朗、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国内的北京、新疆、辽河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开拓当地市场；其次，完善了营销体制，公司改革了营销人员的薪酬激励机制，加大对营销人员的激励力度，并倡导全员营销，为公司全体员工参与市场拓展创造了基础条件，并制定了相应的奖励政策；最后，完善营销数据库，公司将整合内部的客户数据信息，完善客户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客户信息的系统化管理，及时跟踪客户需求。

4、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优势、资质优势、业务多样性优势、营销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海外业务先发优势等，详情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七、（三）公司竞争优势”。

二、期后经营情况

1、2015年1-6月份公司已中标或已签订项目及合同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福建福鼎试压项目	2,800,000.00
2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管道试压项目	3,560,000.00
3	神木渭南输煤管线清管试压项目	11,880,000.00
4	西三东管道试压项目	3,500,000.00
5	永和运营检测项目	1,200,000.00
6	大庆石化PE管内衬穿插项目	5,892,400.00
7	九江防渗改造工程CIPP内衬项目	9,300,000.00

8	西安 PE 管内衬穿插项目	2,400,000.00
9	北京宇通市政不锈钢内衬修复项目	3,198,000.00
10	天津达胜基础工程不锈钢内衬修复项目	6,000,000.00
11	中原管网改线项目	1,050,000.00
12	中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榆济在线清管项目	1,324,000.00
13	辽河石油勘探局定向钻穿越项目	4,361,346.00
14	塔河 PE 管内衬穿插项目	7,176,395.00
15	中石化西北石油局采油一厂管道内衬修复项目	1,500,000.00
16	伊朗辽河劳务输出项目	1,500,000.00
17	伊朗 GDG 酸洗和洗衣房安装项目	1,054,000.00
18	伊朗胜利油建管线防腐保温项目	3,100,000.00
19	伊朗沈阳鼓风机公司离心压缩机安装项目	1,011,982.60
20	SSK 伊朗雅达营地建设项目	12,400,000.00
21	南苏丹 OGM 管线和单井管线清洗项目	3,003,312.24
合计		**87,211,435.84**

2、期后收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现收入及利润情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13.30	6,480.31
净利润	-179.42	508.62

3、盈利能力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113.30	6,480.31
净利润（万元）	-179.42	508.62
毛利率（%）	37.91%	46.21
净资产收益率（%）	-0.96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9	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7

2015 年 1-6 月相比 201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由以下几个原因造成：一、一季度春节放假，国外项目部分人员回国，造成项目进度缓慢，收入确认较少；二、一部分项目于一季度竣工，竣工收尾发生费用较大；三、由于季节性因素，二季度新开工项目较多且进度较快，因经营杠杆的存在，毛利率有所提高。

4、偿债能力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48.12	51.77%
流动比率（倍）	1.37	1.43
速动比率（倍）	1.28	1.37

5、营运能力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3	0.3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92	281
存货周转率（次）	1.70	12.71
存货周转天数	53	28

6、获取现金能力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569,535.28	43,536,99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9,459,038.04	51,265,20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5,889,502.76	-7,728,21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379,336.97	-4,353,07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1,141,648.26	12,250,038.33
营业收入	21,133,018.04	64,803,074.99
营业成本	13,122,112.92	34,852,913.35
净利润	-1,794,206.69	5,086,218.45

7、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七、（四）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与陕中科、隆科兴两家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对比企业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陕中科	31.56%	24.14%
隆科兴	24.20%	27.74%
中拓石油	32.85%	30.46%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3、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比陕中科、隆科兴略高，主

要因业务构成有所差别，与行业水平无重大差异。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4）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公司受行业整体特殊时期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下滑。随着行业特殊时期结束，国内外业务需求会呈现较大的需求空间，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业务措施调整，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从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能力等多个财务数据和指标来看，目前，公司业务增长已处于正常轨道，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订单数量稳步增长，管理团队稳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1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外销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一步按国别补充披露（如适用）。（2）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外销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一步按国别补充披露（如适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六、（一）营业收入”中补充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在国外从事管道技术服务及管道工程业务，与国内业务类型一致。国内业务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油气管道、市政管道和工业管道等，国外业务主要是针对油气管道开展管道服务及管道工程，国外客户也主要为与油气行业相关的公司（包括国内油气企业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公司在在国外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投产前检测、管道清洗、管道修复、安装工程等。

公司在国外取得营业收入采用与国内业务一致的确认方法、原则，具体方法为：①对于公司提供的管道试压、管道修复、管道检测、安装等类型劳务，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的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并需取得完工进度外部确认文件。外部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工程量确认单或其他按照业主统一格式出具的验收文件等。②对于公司提供的非开挖穿越、管道清洗、管道维抢险等类型劳务，由于该等类型劳务实施存在重要作业，且该重要作业主要在接近劳务完成时实施，公司在劳务完成时确认营业收入。根据签订的劳务合同，如合同可拆分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提供劳务的业务单元的，按照拆分后的独立提供劳务的业务单元结合重要作业的实施分别在劳务完成时确认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国别披露具体如下：

国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业务	**9,754,008.80**	**102,751,394.72**	**168,815,975.43**
国外业务	**11,379,009.24**	**51,180,346.93**	**47,822,867.33**
哈萨克斯坦		65,436.69	9,577,947.25
沙特	1,959,120.00	2,217,213.02	4,798,161.16
苏丹	3,431,680.60	25,047,575.16	21,577,711.00
南苏丹	2,733,677.94	930,462.67	244,316.16
乍得	64,244.60	10,301,709.18	6,548,607.89
伊朗	2,368,069.70	9,385,717.21	5,076,123.87
加纳	822,216.40	3,232,233.00	
合计	**21,133,018.04**	**153,931,741.65**	**216,638,842.76**

（2）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2015 年 1-3 月国内、国外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国内			国外			毛利率差异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试压	245.36	25.17%	34.42%	451.08	40.06%	59.27%	24.85%
清洗				358.60	31.85%	75.34%	
修复	107.20	11.00%	41.83%				
安装	155.85	15.99%	5.43%	316.39	28.10%	25.30%	19.87%
其他	466.34	47.84%	38.94%				
合计	974.76	100.00%	32.76%	1,126.07	100.00%	54.84%	22.08%

2014 年度国内、国外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国内			国外			毛利率差异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试压	2,351.05	22.99%	32.54%	593.14	11.94%	62.94%	30.40%
清洗	228.07	2.23%	45.19%	1,059.16	21.31%	58.16%	12.97%
修复	1,815.96	17.76%	37.35%	1,159.70	23.34%	72.67%	35.32%
安装	2,066.91	20.21%	6.15%	2,157.30	43.41%	23.96%	17.81%
其他	3,763.32	36.80%	22.98%				
合计	10,225.30	100.00%	24.82%	4,969.30	100.00%	47.27%	22.45%

2013 年度国内、国外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国内			国外			毛利率差异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试压	8,339.43	49.74%	30.20%	479.82	11.23%	58.87%	30.17%
清洗	106.50	0.64%	41.33%	876.70	20.51%	66.70%	25.37%
修复	3,535.10	21.08%	31.15%				
安装	2,467.37	14.72%	-15.47%	2,917.91	68.26%	55.17%	70.63%
其他	2,319.19	13.83%	17.73%				
合计	16,767.60	100.00%	20.97%	4,274.42	100.00%	57.95%	36.98%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分析财务数据，发表意见如下：

① 国内、国外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各年度，国外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国内综合毛利率，其中：2015 年 1-3 月差异 22.08%，2014 年度差异 22.45%，2013 年度差异 36.98%。国外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高于国内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国外签订管道服务合同，行业竞争程度低于国内，因此议价能力较强，签订合同内含的回报率要高于在国

内同类业务的盈利水平；公司在国外开展业务，虽然人均工资成本高于国内但用工较少，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费用却低于国内，如管道服务中费用占比较高的占地补偿费用等在国外不存在，其他项目管理费用也低于国内水平。

②试压业务（投产前检测）毛利率对比：

国内试压业务报告期毛利率逐年提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30.20%、32.54%、34.42%，主要系公司在近两年承接项目时更加注重项目及客户品质原因所致；国外试压业务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58.87%、62.94%、59.27%，整体占国外收入比例也较小。

③清洗业务毛利率对比：

国内清洗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1.33%、45.19%，波动较小，整体占国内收入比例很低；国外清洗业务报告期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66.70%、58.16%、75.34%，未出现大幅波动，且清洗业务毛利率在国内国外均较高。

④修复业务毛利率对比：

国内修复业务报告期毛利率逐年提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31.15%、37.35%、41.83%。2013 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因当年吉林动力一厂水管网改造项目结算调减收入所致，如剔除该项目影响，2013 年度毛利率为 34.50%； 2014 年、2015 年度修复业务较少，其中的自来水厂修复业务毛利率较高；国外修复业务从 2014 年度开始承接苏丹站内修复项目，当年完工，项目毛利率 72.08%。

⑤安装业务毛利率对比：

国内安装业务报告期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15.47%、6.15%、5.43%，国内安装工程整体毛利率较低，2013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当年出现亏损项目及部分项目最终结算额减少等原因所致；国外安装业务报告期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55.17%、23.96%、25.30%，2013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承接的哈萨克烟风道等项目毛利率很

高所致。较其他管道技术服务业务，安装工程属传统业务，毛利率也低于其他管道技术服务业务。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公司对境外取得的收入，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针对境外收入，通过检查公司项目合同、第三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竣工验收报告、收款记录及发票等外部证据，并对收入的确认过程进行检查、测算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记录完整，收入确认符合相关规定且核算结果正确。

对境外收入抽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境外收入抽查金额	7,686,128.90	38,431,340.69	27,470,136.81
境外收入	8,597,672.84	47,948,113.93	47,822,867.33
抽查占比	89.40%	80.15%	57.44%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国外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合规。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六、（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中补充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先后在苏丹、乍得、伊朗、沙特阿拉伯等国家成功实施了管道检测、管道清洗、管道修复等技术服务项目和管道安装等管道工程项目。目前，因中东、北非地区政治局势动荡而使得公司此地区业务开展存在一定风险，针对于此，公司在加大其他国家或地区业务的拓展力度外，同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减少或避免因业务所在国政治动荡引起的损失：在风险发生前，公司应深入了解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形势，采取多种措施消除或减少潜在的

风险。在风险发生后，应及时与业主或相关政府机构沟通，通报保险公司，减少相关损失。

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尤其是近期推行的“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化，中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经济合作不断深入，双方互联互助，合作关系持续和谐，全球化趋势的持续发展，也将提升国际经济政治的稳定。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经济政治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我国与上述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贸易关系稳定，无可预见的变动风险，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国内外竞争格局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从国内来说，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一类是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此类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同时具备技术、人才、资质、业务多样性等能力的企业较少；另一类，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或具有关联关系的管道企业，此类企业近年来也被纳入市场化，面对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从国外来说，公司主要业务国家或地区包括中东、北非地区，尤其是北非地区，油气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管道建设相对落后，其市场需求巨大，公司具有先发业务优势。公司近年来加大了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同时扩大营销网络覆盖面，在国外的苏丹、南苏丹、伊朗、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国内的北京、新疆、辽河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加强对客户的服务力度，以增强其竞争实力。因此，面对国内外现有竞争格局，公司积极采取上述措施，提升自身持续经营能力。

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海外项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公司 2013 年、2014 年汇兑净损失为 69.17 万元、174.29 万元，占同期国外净利润的比例为 4.66%、14.56%，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是所得税优惠，所得税率为 15%。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是我国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实现国家战略转型的基本政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我国仍将继续实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市场竞争风险、（五）政策性风险、（六）国际业务风险、（七）汇率波动风险、（八）税收优惠风险”

4.14 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高，存在可转股债权回售事项。（1）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约定补充披露可转股债权的会计核算方法。（2）请公司结合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情况，可转股债权还款计划的实际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的影响。（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可转股债权的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及偿债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约定补充披露可转股债权的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四、（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中补充具体披露如下：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及股东徐效华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期限 2 年，按照单利按月结息，利率 0.959%。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出借金额为限拥有对于公司的债权及与本次借款相对应的转股权与回售权，并获得借款期间对应的利息及本金，同时有权按照约定选择是否执行转股与回售权。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借款到期日 2016 年 7 月 11 日期间内，可在任意时间选择不转股、部分转股或全部转股，转股价格为每股 5 元；在 2015 年 7 月 11 日，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借款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徐效华以其持有的公司 800 万股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及承担不可撤销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存在的可转股债权，属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2》的规定，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通常应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但主合同未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则应当考虑能否将其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出来。

公司存在的可转股债权事项的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未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应将衍生工具（换股权及回售权）单独分离出来，以单独计量负债及权益。但由于公司的可转股债权，采用按月单利计息，月利率 0.959%，折合年利率为 11.51%，高于市场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3 年期为 6.15%），且无可参照的不可转换债券利率水平，无法通过对负债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式区

分负债及权益价值。因此，公司将存在的可转股债权作为负债，在长期借款核算，待债权人行使相关权利时再进行进一步的会计处理。2015 年 7 月，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公司发送了借款回售通知函，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归还了全部该项借款。

（2）请公司结合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情况，可转股债权还款计划的实际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四、（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中补充具体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借款偿还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偿还情况	还款日期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2014-10-29	2015-4-29	7,100,000.00	已偿还	2015-4-9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2014-12-9	2015-6-9	14,560,000.00	已偿还	2015-6-9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2015-1-16	2015-7-16	10,000,000.00	已偿还	2015-7-8
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7-11	2016-7-11	20,000,000.00	已偿还	2015-7-24
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2014-8-13	2015-8-13	10,000,000.00	已偿还	2015-6-26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2015-2-16	2015-8-16	6,947,000.00	按计划还款	
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2014-8-21	2015-8-21	10,000,000.00	按计划还款	
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2014-8-27	2015-8-27	9,000,000.00	按计划还款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2015-3-27	2015-9-27	11,393,000.00	按计划还款	

截止 2015 年 7 月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借款及利息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可转股债权的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及偿债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借款规模及借款偿还时间，已制订了相应的借款还款计划，通过合理安排公司资金，确保按时归还借款本息并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的正常借款及偿还安排，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可转股债权的会计核算合法合规，公司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此次偿债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5.1 请仔细研读我司发布的内核要点和反馈意见，督促申请挂牌公司完善信息披露。

5.2 请检查各披露文件对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回复：

公司仔细研读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内核要点和反馈意见，已经完善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并检查了各披露文件对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以保持一致。

6.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晓并再次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拟披露文件中的上述事项，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完善。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完善了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同时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高超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　瑾　　向　君　　马在仁

内核专员签字：

吕明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徐效华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5 年 8 月 17 日